

沂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沂南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和 2021 年度沂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100 余条，公开种类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部门工作会议、部门文件、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权责清单、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内容及招商动态类、项目推介类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内容、受理程序、

受理机构、时间、地址、联系方式、申请受理的处理等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本年度，我中心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我中心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由单位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科室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人事变动，调整充实“沂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尹纪付任组长，杨永恒、邵明娟任副组长，于世涛、徐一娟为成员，李文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负责网站信息发布、更新。同时，建立“沂南招商”微信公众号平台对外发布沂南县情、招商投资指南及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

2021 年，本中心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种类，简化公开工作流程，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到在公开之前按程序审核，保证信息的不泄密以及准确性。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发布数量较少、时效性不强，效果不明显；二是信息公开发布质量不高，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公开渠道有待拓展。

（二）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信息公开发布数量较少、时效性不强的问题，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制定《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信息报送管理考核办法》，压紧压实信息报送数量任务，2021 全年公开信息的数量有效提升、实效性明显改善。

二是针对信息公开发布质量不高的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显著提升。

三是针对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的问题，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县政府网站为依托，辅以“沂南招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有效提升了公开信息的到达度和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高度重视《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要求，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及时组织人员深入开展相关工作，狠抓责任落实，具体情况是：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推进政府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基本情况 & 推进进度等有关信息。

二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

三是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扎实做好政民互动。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招商引资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主要创新情况有：

一是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我中心严格对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围绕“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及时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完成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

二是拓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形式。延伸政府开放日活动空间，邀请政协委员、有关企业代表进企业、进园区参观项目现场，直观展示沂南县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提升了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2022 年 1 月 12 日